

B202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 603010 证券简称: 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 2021-116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收到南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的《通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向南钢股份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7597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对南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南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对市场竞争影响不严重，且不会导致申报的集中对相关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 603010 证券简称: 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 2021-117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上午九点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国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长高国华列席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8名，公司监事长高国华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2021年12月30日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360.00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的书面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 603010 证券简称: 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 2021-118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上午11点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2021年12月30日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360.00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的书面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 603010 证券简称: 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 2021-119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及全体员工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2021年12月30日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360.00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的书面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 603010 证券简称: 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 2021-120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及全体员工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2021年12月30日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360.00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的书面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 603010 证券简称: 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 2021-121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商标暨终止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扶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东北特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特钢”)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将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不再继续签署合同，并自2022年起不再与东北特钢签订合同。

● 终止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 最近12个月内因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最近12个月内因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最近12个月内因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任职的。

● 公司因终止关联交易事项而产生的其他情形。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因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任为公司董事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 最近12个月内因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7) 最近12个月内因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8)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9)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任职的。

● 公司因终止关联交易事项而产生的其他情形。

● 公司因终止关联交易事项而产生的其他情形。